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司他字第6號

原告 張讓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8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2號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2號、109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原告繳納500元、餘額500元依前揭規定暫免繳納）由原告張讓華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（已由上訴人即原告繳納）由上訴人即

01 原告張讓華負擔。是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3,708元，依勞
02 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該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500
03 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
04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